

#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## 109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管理員(職務代理人) 甄選簡章

一、本監甄選候用約僱管理員(職務代理人)若干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本監(52601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)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日間及夜間勤務)或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者，年滿 18 歲以上(以報名截止日計算)。

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
(三) 品操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四) 體格檢查：

1、體格檢查須至「公立醫院(不含衛生所)、教學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」辦理，最遲錄取後報到當日須繳交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2、檢查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即為檢查不合格：

(1) 重度肢障。

(2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(3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(4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(5) 視力、聽力、辨色力等其他項目檢驗結果，如認為恐影響執行勤務至不堪勝任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
3、體格檢查表內有缺項者、塗改修改者(含修改後蓋校對章)，均視同檢查不合格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自 109 年 6 月 15 日(一)起至 109 年 6 月 23 日(二)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可採掛號通信報名或親自報名。

(一) 通信報名表件請於 109 年 6 月 23 日(二)前(以郵戳為憑，惟至遲應於 109 年 6 月 24 日(三)下班前寄達本監，逾期不予受理)以掛號方式寄送本監，信封註明「參加甄選約僱人員」。

(二) 親自報名者請於報名期間上班日內指定時間(上午 8 時 30 分~12 時 0 分、下午 1 時 30 分~5 時止)繳交至本監人事室，非指定時間內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監網頁(<http://www.chp.moj.gov.tw/>)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使用或於上班時間至本監人事室索取。

七、報名應繳文件：(甄選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查驗)

(一) 報名表暨簡要自傳 1 份。

(二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三)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- (五) 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 (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)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八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預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二) 在本監電子公佈欄公告，不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。

- (一) 甄選時間：暫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起 (實際甄選日期及面試時間請留意本監電子公佈欄公告)。
- (二) 甄選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。
- (三) 甄選標準：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候用。
- (四) 參加甄選人員，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，並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(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，以利核對身分。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暫定於面試後 3 日 (工作日) 內在本監電子公佈欄，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。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、錄取人員僱用及簽約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案內職缺係屬儲備性質，錄取後進用時間未定，需俟經費及出缺狀況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，通知後如未於約定期限報到、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、工作日中連續 2 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、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或逾時未報到者，均予註銷約僱資格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。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未經通知僱用者，即自動喪失儲備資格。
- (二) 在學學生，如經甄選錄取，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。
- (三) 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；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可立即解僱；僱用期限屆滿則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，亦應從其規定，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監網頁公告，或請來電查詢，本監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聯絡電話：04-8964800 分機 171 或 04-8968418 潘先生。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109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管理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報名表

報名期限至 109.06.23 止

姓名				編號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到考紀錄註記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						
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		有無 刑案紀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罪名.....）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（請填全銜）			所、系、科名稱		畢業年月	
						年 月	
經歷	曾任				現任		
檢附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請直接黏貼於報名表上方處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戒護工作經歷證明等）						（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1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。）	
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：_____（簽名）		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員核章

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儲備約僱管理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  
簡要自傳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